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本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7 年 3 月 8 日)	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(2017 年 4 月 7 日)	涨幅
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21.24	25.06	17.98%
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值	11730.3812	11845.8581	0.98%
Wind 信息技术指数	3803.8668	3814.6082	0.2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-	-	17.00%
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	-	-	17.70%

数据来源：wind 资讯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